

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97年6月訂定

107年12月21日經107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發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(100學年度實施)

1. 97年5月23日台國(二)字第0970082874B號令修正總綱、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、重大議題。
2. 98年7月15日台國(二)字第0980112647C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(閩南語)。
3. 100年4月26日臺國(二)字第1000068059B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--國語文及重大議題。
4. 101年5月15日臺國(二)字第1010074428C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(性別平等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海洋教育)。
5. 104年10月15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5694300號令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實施低碳教育。
6. 104年1月14日公布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內容。

(二)教育部103.11.28台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(三)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發展並改善學校課程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。
- (二)依據學校願景及目標，發展校訂課程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。
- (三)引導教師發揮專業自主精神，協助學生有效的學習。

三、課程評鑑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四、評鑑人員：教師自評、業務承辦人員複評、學習領域小組成員縱向檢核與研討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覆議。

五、評鑑範圍：

(一)課程與教學評鑑

1. 學年校訂課程設計與實施評鑑。
2. 法令規範與重要政策實施成效檢核。

(二)學生學校成效檢核

1. 各年級作業抽查。
2. 各年級國、英、數補救教學施測分析與提升策略。
3. 定期評量學習成效分析與提升策略。

六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課程與教學評鑑：採多元方式實施，如各項會議、檢核表、教學檔案及教學觀察，依據課程實施省思與檢核建議、教師需求、政策要求等調整之。

(二)學生學習成效檢核：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，前者由任課教師共備討論後實施為主，後者配合各項行政業務與校本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等課程之實施推動進行，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

七、評鑑實施項目與期程規劃：

(一) 課程與教學評鑑

1. 學年校本課程設計與實施評鑑：每學期一次，課程實施後一個月內學年呈報成果後陸續進行。
2. 法令規範與重要政策實施成效檢核：每學年一次為原則，配合法令或政策規範要求依限完成。

(二)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

1. 各年級作業抽查，每學期一次，依教務處計畫時程公佈實施。
2. 各年級國語、數學和英語定期評量成績分析：配合教育部補救教學評量實施，期程由輔導處規劃，平時作為篩選補救教學學生依據，並視需要彙整結果每學年提會研議。
3. 定期評量學習成效分析與提升策略，配合各領域定期評量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。

八、評鑑規準或指標：評鑑規準與指標，詳見各項檢核表。

九、評鑑結果的利用：

- (一) 改進統整(主題)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(二) 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- (三)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 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- (五) 修訂本校十二年國民教育學校本位彈性課程之依據。
- (六) 其他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自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懲方式：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，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，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局依獎懲條例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。